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2018-041）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42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定价公允、履行的程序完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43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